

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及「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」

鑒於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，突顯業者如未依規定申報危險物品，影響消防人員救災判斷，進而釀成重大災害及人員死傷。經濟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「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6 條，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。修正內容如下：

一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：增訂動態申報，新增危險物品超過管制量達一定比例以上，或有新增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達管制量以上應主動申報。

二、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，全面提高最低保險金額為現行 1 倍。

本次修法係為要求工廠負責人重視危險物品申報作業，促使廠商主動申報以利提供消防單位更完整之申報資訊，並加強對於第三人之保障，工廠平時若有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化學物品、危險物品者，請儘速自我檢視，倘工廠內有危險物品且達管制量者，應立即依規定至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

(<https://reurl.cc/EjXOWk>) 申報危險物品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以免受罰。

有關修法相關資訊請至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網站

(cto.moea.gov.tw/web/news/detail.php?cid=1&id=1578) 參考：

「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子法修法與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說明會簡報」及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常見問題集」。倘對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有疑慮者，歡迎電洽建設處工商管理科服務電話：(049)2222106-1411。